

# 家庭團聚對 中港單親家庭 發展的影響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4 年 2 月 9 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家庭團聚對中港家庭發展的影響研究報告

### 1. 研究背景:

現時香港每年約有二萬五千中港婚姻締結，這些家庭要團聚必須向內地公安局申請單程證團聚來港，每日 150 個名額，這些名額只有五類<sup>1</sup>人士才可以申請，名額調配及審批權全在內地公安局，過去十年每日單程證名額因居留權子女名額有剩，每日平均約只用了 125 個，一直沒有作出調配，2011 年中港政府才將之前用剩的名額調予超齡子女，但仍漠視中港婚姻引申的單親家庭的團聚需要，因有些分隔家庭在等候團聚期間，在港配偶去世或離棄她們，子女又已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單程證配額中，沒有單親申請團聚的配額。估計這些家庭累積有五千家，影響七千兒童。

#### 1.1 年輕人口重要來源，入境政策不配合，七千香港「孤兒」苦等團聚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新移民是香港重要年輕人口來源，但在入境政策上卻未能作出協助。現時香港大概有七千名在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的兒童，他們的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離婚家庭，更是香港法官判決不准帶孩子離港，他們的母親是內地居民，因離婚或丈夫去世不獲批單程證來港，在香港他們成了孤苦無依的「孤兒」。

#### 1.2 社會歧視新移民，要求源頭減人，漠視家庭團聚權利

中港分隔家庭要漫長時間才能團聚，單親家庭更未有單程證名額，團聚無期，但社會卻有個別團體、議員及學者肆意抹黑新移民，指新移民倚靠香港福利，是香港包袱等，要求香港減少家庭團聚名額或甚至停止家庭團聚，完全漠視這些香港孤兒的團聚需要，令他們的生活更困苦，感情亦受傷害。

而事實上，根據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數據，新移民佔申請綜援及公屋比例分別只有 4% 及 14%。

#### 1.3. 媽媽不能留港，孩子失學習機會，開學難安心

現時，這些孤兒只能靠內地媽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中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或獨留兒童在家，學業被嚴重影響。而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不惠及單親家庭，令孩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

<sup>1</sup>單程證五類申請

	分 類
一	夫妻團聚
二	照顧父母
三	老人投靠親屬
四	兒童投靠親屬
五	其他(例如：繼承產業)

#### 1.4 保安局未向中央爭取改善政策，漠視香港孤兒請求

這些孤兒曾約見入境處、上任保安局及上任特首，上任保安局及特首拒見這些無辜兒童，現任保安局曾會見，但同表示單程證由中方決定，香港政府無能為力，但這些孩子是香港人的孩子，都是香港永久居民及社會未來棟樑，香港有責任爭取合理團聚政策。中港政府定期磋商出入境政策，香港有權調配名額，尤其現時每日名額有剩，已有前例撥予成人子女，這些孩子年幼，情況緊急，應儘快調配予單親媽媽，但香港遲遲未與內地安排，內地公安廳亦表示正等候香港政府提出要求，但保安局迄今完全未向中央公安部反映政策問題。同時，香港政府亦有酌情權批准來港求助人身份證，卻不運用，漠視這些孤兒寡婦的苦況。

#### 1.5 單親母親輪候年期超乎條件，單程名額有剩，政府未善用助孤兒

其實這些家庭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 6.5 年，其中最長的等待年期已達 16 年之久，超乎一般家庭團聚等候四年的條件。但現時香港政府每日提供 150 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夫妻(45 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 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 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 個)、其他特殊情況(5 個)，但沒有名額予配偶去世或離棄的中港單親家庭母子團聚。現時 150 個名額每日只用了 125 個，港府寧浪費名額，未善用調配助孤兒團聚。

#### 1.6 內地沒有團聚途徑

香港難以團聚，內地同樣沒有途徑給他們團聚，內地沒有回內地團聚政策，亦不給這些香港兒童入戶口，入了戶口也沒有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當地政府認為這些是香港人生的孩子，鼓勵他們來香港，即使有些兒童在內地出生，在未批准來港前，有些地方政府已對他們作出區別對待。而這些家庭曾嘗試留孩子在內地生活，但孩子不適應，或對孤兒寡婦沒有支援，實在沒有辦法，才帶孩子來港定居，希望孩子在講求人道的香港社會得到支援，母親可以批准來港，找到工作自力更生。尤其已批准來港或香港出生的孩子沒有戶口及當地居民的福利待遇，孩子無法在內地的公立學校免費上學，更無法承受高額的借讀費，醫療、房屋等。

#### 1.7 中港政府把中港單親孩子當人球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本會收到不少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本會與這些家庭向內地公安局求助時，明確收到中方書信及電郵回覆——中央指引，只能酌情批准子女在丈夫去世前來港的母親來港團聚，而其他離婚或子女在丈夫去世後才獲批來港的母親一律不能獲批單程證。

本會經過多方證實，目前能夠幫助這些家庭的唯有港府。但香港特政府未積極向中方爭取改善政策，只是作個案跟進，進展緩慢。同時不少媽媽向入境處求助續期，每次只續一至兩星期，每次要付\$160，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亦未能建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 1.8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影響子女學業及健康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有些子女更患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睡眠窒息症、哮喘病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更有六成母親表示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

## 1.9 母子三餐不繼，學習困難

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八成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三千四百元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要拾紙皮幫補家計，更要少食一餐來應付開支，開學也無錢買書簿及校服。母子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實在急不及待需要團聚。

## 1.10 單親家庭希望自力更生、自強自立

即使在如此艱難的處境中艱辛生活，這些母親們仍能夠堅強面對，她們從來沒有放棄過好好撫養孩子長大成人的信念。即使單親要照顧年幼子女，托管服務不善，這些媽媽都表示，取得單程證及身份證後，希望能夠自力更生，找工作，給孩子們一個相對而言更好更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為政府減輕負擔。

社協關注該問題嚴重影響婦孺權益，於 2009 年初成立了「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組」，組織雙程證單親家庭爭取團聚。迄今經多方爭取，本會接觸的一百名多個單親家庭，約有三十多名單親媽媽批准單程證來港，繼本會於 2011 年研究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本會於 2014 年 1 月訪問已團聚家庭，了解團聚對家庭及兒童的重要性。

## 2. 研究目的

- 2.1 了解團聚單親家庭的家庭狀況；
- 2.2 研究團聚對單親家庭在經濟、健康、社交、子女發展等方面的影響；
- 2.3 探討團聚對單親家庭的重要性。

## 3. 研究方法

社協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研究結構上採用的是量化研究的方式。首先與雙程證及已團聚單親家庭作小組討論，以深入了解母子的生活現狀及需求、經濟情況、身心健康狀況等，然後按照受訪家庭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作詳細分析及歸納，制定問卷，並進行問卷調查。

### 3.1 研究對象

已批單程證的中港分隔單親家庭。

### 3.2 抽樣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到的個案均進行訪問。

### 3.3 問卷設計

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共分為七部分，共 21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受訪家庭背景
- (2) 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 (3) 受訪家庭的就業狀況
- (4) 團聚政策對家庭經濟的影響
- (5) 團聚政策對子女的影響
- (6) 團聚政策對母親的社交、支援網絡及健康的影響
- (7) 團聚家庭對將來的期望

### 3.4 研究局限

由於社協缺乏全港分隔單親母親的名單，加上雙程證單親家庭社會隱蔽性非常高，因此是次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形式進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社協所接觸的雙程證單親家庭個案。然而鑒於是次受訪家庭分佈於全港多個區域，受訪母親所屬內地省市亦各不相同，因此樣本仍具有很高代表性，調查亦具有普遍意義，能夠真實反映出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面臨之困難的確切一面。

## 4. 研究結果:

### 家庭背景:

共訪問 30 位已領身份證的分隔單親母親，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7%為 30 歲以下，23%為 30 至 39 歲，50%為 40 至 49 歲，20%為 50 至 59 歲。(表三十) 3%結婚 25 年，14%15 至 20 年，40%10 至 14 年，33%5 至 9 年，10%4 年。(表一) 67%喪偶，20%離婚，13%丈夫失蹤。(表二)

27%婦女來自外省，73%來自廣東省，城市及農村各半。  
教育程度方面，10%未曾受受教育，17%小學，53%初中，20%高中。

**居住情況**，現居單位類型，23%套房，20%板間房/梗房，7%一個單位自置物業，7%天臺屋，17%木屋村屋，26%公屋。(表十一)居住地區包括:深水埗、元朗、上水及荃灣等。

現居單位面積方面，23%為 100 呎以下，27%為 100 呎至 120 呎，13%為 121 呎至 199 呎，27%為 200 至 250 呎，10%為 251 呎至 600 呎。中位數為 120 呎。(表十二)

現居單位租金，7%為自置物業，無須交租，20% \$1000 至 \$1410，13%為 \$1500 至 \$2000，23%為 \$2001 至 \$2999，13%為 \$3000 至 \$3999，24%為 \$4000 至 \$5000。(表十三)

83%在港育有 1 名子女，10%育有 2 名，7%育有 3 子女。(表八)

子女歲數方面，53%為 12 歲以下，27%是 13-15 歲，20%18 歲至 23 歲。最小年齡為 2 歲。(表九)

子女就讀年級方面，11%就讀幼稚園，22%就讀初小，28%就讀高小，36%就讀中學，3%就讀大學。

(表十四)

申請家庭團聚狀況方面，**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時間，33%為 4 年或以下，30%為 5 至 9 年，37%為 10 至 15 年。中位數為 8 年(表三)

領取了身份證多久時間方面，7%為領取了 5 年，13%為 3 年，27%為 2 年，20%1 年，33%幾個月，中位數為 1 年。(表十四)

家庭分隔多久才獲批准團聚方面，27%為 3-5 年，40%為 6 至 9 年，27%為 10 至 15 年，6%為 16 至 20 年，最長為 20 年，中位數為 7 年。(表十五)

工作狀況方面，97%都曾在內地曾做過何種工作，其中 60%做工廠，20%零售，7%技術工作，10%文職工作，3%從未工作(表七)

現時工作方面，70%有工作，其中 81%為兼職，19%為全職，(表十七)。職業方面，7%家務助理，37%清潔 3%按摩 23%其他，如樓面、保險、採購等，30%未有工作。

### 團聚對家庭各方面的影響:

#### 對家庭經濟的影響

現時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70%來自自己工作收入，63%來自子女綜援金，16%來自自己工作及子女綜援金，6%以往儲蓄，6%親友援助。(表十八) 34%每月收入為\$5000 或以下，23%\$5001-\$6000，7%為例 6001-\$7000，13%為\$7001 至\$8000，3%為\$8001 至\$9000，17%為\$9001 至\$10000，3%為\$10000 以上。中位數收入為\$6000，較團聚前的\$4200 多了 42%(\$1800) (表十九)。

77%沒有領取綜援，**13%**有工作，但收入低，領取低收入綜援，10%領取全份綜援(表二十七)，這些需要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是身體有病，不能工作或要照顧年幼子女。(表二十八)

七成以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是不想被人歧視(37%)，不想靠政府(47%)，想快些脫貧(30%)，想給子女做榜樣(37%)及自己有能力工作(33)。(表二十九)

領取身份證後，對經濟情況的幫助方面，**70%**找到工作，多了收入，17%家庭脫離了綜援，90%少了往返中港續期的開支，經濟好轉些。(表二十)

#### 對生活的影響

日常飲食有何改善方面，80%不再一日三餐不足，有正常三餐，40%少了吃過期食物，47%少了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及少了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6%仍然是三餐不足，10%與已往一樣，三餐沒有困難。(表二十二)

對健康的影響，**40%**表示生病的時候可以看醫生，33%身體問題得到醫療，57%少了病痛，73%身心開朗了。(表二十三)

**對子女的影響**，70%情緒平穩了/心情開朗了，40%自信了，60%少了恐懼分離，有安全感，50%不用缺課，可以專心讀書，50%學習成績提升了，37%多了資源學習及生活，20%健康了，83%較有信心升讀大學。(表二十四)

**對社交及支援網絡的影響**，47%表示較容易交朋友，53%較易找到幫助，87%較易接觸社會服務，57%較易與學校及有關部門溝通，只有 10%表示沒有分別。(表二十五)

**對將來的希望方面**，53%希望找一份全職工作，87%希望子女升讀大學，83%希望自力更生，家庭脫離貧窮，43%希望多參與義務活動，服務社會。(表二十六)

## 5. 研究分析:

### 5.1 團聚令家庭脫離赤貧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領取了身份證後，近七成找到工作，增加家庭收入四成，沒有找到工作的，因少了中港兩地奔波續期支出，家庭經濟也有好轉，八成家庭表示不再需要三餐不足，四成表示不用再挨餓，可見之前這些家庭過著三餐不足及挨餓的赤貧生活，母親領取了身份證後，經濟狀況改善了，令孩子們不用再挨餓。

### 5.2 團聚令單親家庭生活全面改善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領取了身份證後，對家庭、母親自己及子女等，無論是經濟、健康、精神、社交、學業等方面均有很大幫助，各方面生活得到改善。

### 5.3 單親家庭有志脫貧，但支援不足

單親母親都很希望脫貧，領了身份證便立即找工作，無奈因缺乏托管服務，需照顧子女，八成只能找兼職工作，影響收入。事實上，17%的家庭團聚後便立即脫離了綜援網。超過八成單親母親有信心憑自己雙手努力，有信心將會令家庭脫貧。

### 5.4 團聚助兒童健康成長及發展

研究結果顯示未團聚前不少兒童的生活充滿恐懼及自卑，一方面家庭缺乏資源，另一方面，母親為雙程證受社會歧視，團聚後，母親工作為兒童帶來多些收入，同時母親有了香港身份，令兒童的生活亦少了恐懼及自卑。同時，不用缺課，跟母親奔波兩地，亦令兒童的學習成績進步，更有信心入讀大學。

### 5.5 社會對雙程證支援少及存在歧視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沒有身份證之前，接觸社會服務或或政府部門或學校，常被指其為雙程證人士，不提供服務或不方便代表子女等，尤其是醫院，自 2003 年人口政策，將內地來港探親的親人被視為外國遊客，醫療費用昂貴，令雙程證媽媽有病亦不敢就醫。有了身份證，她們發現較易接觸社會服務或或政府部門或學校，只有 10%表示沒有分別，可見社會對來港照顧香港親人的雙程證人士少支援及存在歧視。政府應正視及提供支援。

### 5.6 抗拒綜援，怕受歧視，自力更生意志強

這些單親母親因長期過著挨餓抵餓的生活，擔驚受怕及奔波，過半要照顧年幼子女，近半健康有問題，但七成領取身份證後仍立即工作，原因是希望自食其力，堅拒申請綜援，怕受歧視，怕被指為靠政府，只有極少數病情嚴重，醫生要求才領取綜援，可見這些母親有極強的自力更生意志，絕非社會所言的一心來港靠福利。

## 6. 建議

家庭團聚是不容剝奪的天賦人權，中港政府亦簽署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面對這群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的多次求助，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中港政府均有責任「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協助其家庭團聚的申請」及維護兒童權益。2013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特別敦促香港政府要協助這些分隔單親家庭團聚，本會建議如下：

1. 特首及保安局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2. 中港政府應維持每日 150 個中港家庭團聚的政策，但現時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2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丈夫已去世或離棄的單親媽媽來港照顧香港子女。如未能改變政策，香港政府應運用酌情權簽發香港身份證予這些母親。
3. 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所有港人子女在港的單親配偶。
4. 香港入境處酌情批准續期及簽發身份證，續期應起碼一個月一次。
5. 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入境處應有入境審批權，確保一家儘快團聚，保障婦孺權益。
6. 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入境審批權，一方面，港府掌握所有申請人資料，以作中港核對及中港出入境審批，一方面掌握申請來港者的資料，以作未來規劃，同時，確保香港有需要團聚的居民能申請到內地親人來港團聚。
7. 來港探親的雙程證人士雖然未正式成為香港居民，但她們大多來港照顧香港親人，令香港永久居民得到妥善家庭照顧，香港的服務應儘量包含她們，尤其是醫療方面，應恢復以往只要持有本港親人的證件，便可以享有同樣醫療費用優惠。
8. 社會歧視嚴重，應立即設立新移民投訴機制及制定法律禁止歧視內地來港居民。同時，在中小學教科書加入尊重家庭團聚權利及社會共融的教育。
9. 政府應儘快在幼稚園至小學學校設立托管服務，支援婦女就業及脫貧。



## 7.圖表

表一. 結婚年期

結婚年期	回應	百份比
25 年	1	3%
15 年-20 年	4	14%
10 年-14 年	12	40%
5 年至 9 年	10	33%
4 年	3	10%
	30	100%
中位數:10 年		

表二.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回應	百份比
喪偶	20	67%
離婚	6	20%
丈夫失蹤	4	13%
	30	100%

表三. 開始來港照顧子女多少年:

開始來港照顧子女多少年	回應	百份比
4 年或以下	10	33%
5 年至 9 年	9	30%
10 年至 15 年	11	37%
	30	100%
中位數:8 年		

表四.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回應	百份比
未曾受教育	3	10%
小學	5	17%
初中	16	53%
高中	6	20%
	30	100%

表五.所屬省份

所屬省份	回應	百份比
外省	8	27%
廣東省	22	73%
	30	100%

表六.戶籍所在地

戶籍所在地	回應	百份比
城市	15	50%
農村	15	50%
	30	100%

表七.在內地曾做過何種工作

在內地曾做過何種工作	回應	百份比
工廠	18	60%
零售	6	20%
技術工作	2	7%
文職工作	3	10%
從未工作	1	3%
	30	100%

表八.在港育有子女人數

在港育有子女人數	回應	百份比
1	25	83%
2	3	10%
3	2	7%
	30	100%
中位數:1		

表九.子女歲數

子女歲數	回應	百份比
12 歲或以下	16	53%
13-15 歲	8	27%
18 歲至 23 歲	6	20%
最小年齡:2 歲		
最大年齡:23 歲		
中位數:12 歲		
	30	100%

表十.子女就讀年級

子女就讀年級	回應	百份比
幼稚園或未入學	4	11%
初小	8	22%
高小	10	28%
中學	13	36%
大學	1	3%
	36	100%

**表十一.居住情況**

居住類型	回應	百份比
套房	7	23%
板間房/梗房	6	20%
一個單位	2	7%
天臺屋	2	7%
木屋村屋	5	17%
公屋	8	26%
	30	100%

**表十二.居住面積**

居住面積	回應	百份比
100 呎以下	7	23%
100 呎-120 呎	8	27%
121 呎-199 呎	4	13%
200 呎-250 呎	8	27%
251 呎-600 呎	3	10%
最小: 60 呎		
最大:600 呎		
中位數:120 呎		
	30	100%

**表十三.租金**

租金	回應	百份比
\$0(自置物業)	2	7%
\$1000-\$1410	6	20%
\$1500-\$2000	4	13%
\$2001-\$2999	7	23%
\$3000-\$3999	4	13%
\$4000-\$5000	7	24%
	30	100%

**表十四. 何時領取身份證**

領取身份證多久	回應	百份比
5 年	2	7%
3 年	4	13%
2 年	8	27%
1 年	6	20%
幾個月	10	33%
中位數:1 年		
	30	100%

表十五. 家庭分隔多久才獲批准團聚:

家庭分隔多久才獲批准團聚	回應	百份比
3 年-5 年	8	27%
6 年-9 年	12	40%
10 年-15 年	8	27%
16 年-20 年	2	6%
最短: 3 年		
最長: 20 年		
中位數: 7 年		
	30	100%

表十六. 現時做何種工作

現時做何種工作	回應	百份比
家務助理	2	7%
清潔	11	37%
按摩	1	3%
其他: 酒樓樓面, 採購、保險	7	23%
沒有工作	9	30%
	30	100%

表十七. 工作性質

現時做何種工作	回應	百份比
兼職	17	81%
全職	4	19%
	21	100%

表十八. 現時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現時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	回應	百份比
子女綜援金	19	63%
自己及子女綜援金	5	16%
自己工作收入	21	70%
以往儲蓄	2	6%
親友援助	2	6%

表十九. 家庭收入

現時家庭每月收入	回應	百份比
\$5000 或以下	10	34%
\$5001-\$6000	7	23%
\$6001-\$7000	2	7%
\$7001-\$8000	4	13%
\$8001-\$9000	1	3%
\$9001-\$10000	5	17%
\$10000 以上	1	3%
	30	100%
最低:\$2500		
最高:\$11500		
中位數:\$6000		
未團聚之前的中位數收入:\$4200		

表二十. 領取身份證後，對你的經濟情況有何幫助?(多項選擇)

領取身份證後，對你的經濟情況有何幫助	回應	百份比
找到工作，多了收入	21	70
家庭脫離了綜援	5	17%
少了往返中港續期的開支，經濟好轉些	27	90%

表二十一. 領取身份證後，增加多少收入

領取身份證後，增加多少收入	回應	百份比
\$1000	1	5%
\$1001-\$2000	10	50%
\$2001-\$3000	3	15%
\$3001-\$4000	2	10%
\$6000-\$7000	1	5%
\$7001-\$8000	1	8%
\$10000	2	10%
	20	100%

表二十二. 日常飲食有何改善(多項選擇)

日常飲食有何改善	回應	百份比
不再一日三餐不足，有正常三餐	24	80%
少了吃過期食物	12	40%
少了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	14	47%
少了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	14	47%
仍然是三餐不足	2	6%
與已往一樣，三餐沒有困難	3	10%

**表二十三. 對你的健康有何影響**

對你的健康有何影響	回應	百份比
生病的時候可以看醫生	12	40%
身體問題得到醫療	10	33%
少了病痛	17	57%
身心開朗了	22	73%

**表二十四. 對你的子女有何影響(多項選擇)**

對你的子女有何影響	回應	百份比
情緒平穩了/心情開朗了	21	70%
自信了	12	40%
少了恐懼分離，有安全感	18	60%
不用缺課，可以專心讀書	15	50%
學習成績提升了	15	50%
多了資源學習及生活	11	37%
健康了	6	20%
較有信心升讀大學	25	83%

**表二十五. 對你的社交網絡有何幫助?(可選多項)**

對你的子女有何影響	回應	百份比
較容易交朋友	14	47%
較易找到幫助	16	53%
較易接觸社會服務	26	87%
較易與學校及有關部門溝通	17	57%
沒有分別	3	10%

**表二十六. 你對將來有何希望?(可選多項)**

對將來有何希望	回應	百份比
找一份全職工作	16	53%
子女升讀大學	26	87%
自力更生，家庭脫離貧窮	25	83%
多參與義務活動，服務社會	13	43%

**表二十七. 你有沒有領取綜援**

有沒有領取綜援	回應	百份比
有，有工作，收入低，領取低收入補貼	4	13%
有	3	10%
沒有	23	77%
	30	100%

**表二十八. 你領取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領取綜援的原因	回應	百份比
身體有病，不能工作	3	43%
要照顧年幼子女	4	57%

**表二十九. 你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	回應	百份比
不想被人歧視	11	37%
不想靠政府	14	47%
想快些脫貧	9	30%
想給子女做榜樣	11	37%
自己有能力工作	10	33%

**表三十. 受訪母親年齡**

年齡	回應	百份比
30 歲以下	2	7%
30-39	7	23%
40-49	15	50%
50-59	6	20%
	30	10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家庭團聚對中港家庭發展的影響研究

問卷編號

**A. 基本資料**

1. 婚姻狀況：結婚年份\_\_\_\_\_年  
離婚（離婚年期\_\_\_\_\_年） 喪偶（丈夫去世年期\_\_\_\_\_年） 正在辦理離婚  
丈夫失蹤 未婚
2. 開始來港照顧子女多少年：\_\_\_\_\_年
3. 所屬\_\_\_\_\_省\_\_\_\_\_市\_\_\_\_\_鎮 戶籍所在地屬於：城市 農村
4. 教育程度：a未曾受教育 b小學 c初中 d高中 e大專或以上
5. 在內地曾做過何種工作：a工廠 b零售 c技術工作 d文職工作 e管理層工作 f專業人士 g從未工作 h其他\_\_\_\_\_
6. 在港育有子女人數：\_\_\_\_\_
- 子女基本資料：

	子女 1	子女 2	子女 3	子女 4	子女 5
性 別					
年 齡					
受教育程度					
是 否 港 生					
有無居港身份					
批准來港年份					

**7. 居住情況：**

- a. 現居單位類型：a1套房 a2板間房/梗房 a3籠屋/床位 a4一個單位  
a5寄居親友 a6天台屋 a7村屋/木屋 a8公屋 a9其他\_\_\_\_\_
- b. 現居單位面積：\_\_\_\_\_平方呎（1 平方米 = 9 平方呎）
- c. 現居單位租金：\$\_\_\_\_\_
8. 何時領取身份證？ \_\_\_\_\_年
9. 家庭分隔多久才獲批准團聚？ \_\_\_\_\_年

**工作情況：**

10. 你現時做何種工作？ a家務助理 b清潔 c洗碗 d保安 e按摩 f其他\_\_\_\_\_  
g沒有工作
11. 你現時的工作是：a兼職 b全職

**B. 對家庭經濟的影響**

12. 現時家庭每月主要收入來源（可選多項）  
子女綜援金 \$\_\_\_\_\_ 自己及子女綜援金\$\_\_\_\_\_ 自己工作收入 \$\_\_\_\_\_ 以往儲蓄 \$\_\_\_\_\_ 親友援助\$\_\_\_\_\_ 贍養費 \$\_\_\_\_\_ 子女綜援金 \$\_\_\_\_\_ 團體或教會資助 \$\_\_\_\_\_ 無收入 其他 \_\_\_\_\_

**13. 領取身份證後，對你的經濟情況有何幫助？**

- a找到工作，多了收入 b家庭脫離了綜援 c少了往返中港續期的開支，經濟好轉些 d沒有幫助



### C 對生活的影響

14. 日常飲食有何改善:

- a.  不再一日三餐不足，有正常三餐
- b.  少了吃過期食物
- c.  少了領取免費發放的食物
- d.  少了因無錢開飯而忍饑挨餓，身體虛弱
- e.  仍然是三餐不足
- f.  與已往一樣，三餐沒有困難
- g.  其他: \_\_\_\_\_

### D. 對健康的影響:

15. 對你的健康有何影響?

- a  生病的時候可以看醫生 b  身體問題得到醫療 c  少了病痛 d  身心開朗了 e  其他 \_\_\_\_\_

### E. 對子女的影響

16. 對你的子女有何影響?

- a  情緒平穩了/心情開朗了 b  自信了 c  少了恐懼分離，有安全感 d  不用缺課，可以專心讀書 e  學習成績提升了 f  多了資源學習及生活 g  其他 \_\_\_\_\_

### F. 對社交及支援網絡的影響

17. 對你的社交網絡有何幫助?(可選多項)

- a  較容易交朋友 b  較易找到幫助 c  較易接觸社會服務 d  較易與學校及有關部門溝通  
d  沒有分別 e  其他 \_\_\_\_\_

### G. 對將來有何希望

18. 你對將來有何希望?(可選多項)

- a  找一份全職工作
- b  子女升讀大學
- c  自力更生，家庭脫離貧窮
- d  多參與義務活動，服務社會
- e  其他 \_\_\_\_\_

### H. 經濟狀況

19. 你有沒有領取綜援?  有  沒有

20. 你領取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 身體有病，不能工作  要照顧年幼子女  其他: \_\_\_\_\_

21. 你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 不想被人歧視  不想靠政府  想快些脫貧  想給子女做榜樣  其他: \_\_\_\_\_

受訪者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